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 函

地址:33850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108巷36

號

承辦人:許慈仁

電話:03-3525634#205 傳真:03-3220447

電子信箱:e02@nrch.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北童行字第1110000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00707A4B_ATTCH3.pdf)

主旨:本家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,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者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為現職或超額機關服務人員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,請依簡章所敘事項,檢附相關資料於111年9 月30日前寄送本家,本家依規定辦理甄選,資格不符或非 現職人員者,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,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家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(內含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本部社福機構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副本:本家行政室 電2022/07/14文 交 89:4:12章



